

要求執法部門嚴勵執法，竭止蘇豪區酒吧食肆違規情況

背景：

本辦事處長期收到區內居民投訴有關中西及半山蘇豪區內酒吧食肆發出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居民生活和衛生情況惡劣的投訴，而警方、食環署、環保署對酒吧食肆酒牌引起的滋擾問題未有全力打擊，不少市民現感到十分無奈。

據我們多次實地視察所見，士丹頓街／些利街行人電梯旁，伊利近街和卑利街一帶的衛生問題非常嚴重。酒吧食肆丟棄大量垃圾於「中環-半山行人電梯」士丹頓街、伊利近街段的電梯口，有關位置地面長期有瀆水、食物殘渣、酒樽玻璃碎片等，更發出惡臭，令市容大打折扣。

酒吧食肆涉嫌違反酒牌局和食環署發出的持牌條件的情況亦十分嚴重。晚上及凌晨時份大部份酒吧仍開着門、播放着嘈吵音樂。些利街／士丹頓街交界之自動電梯旁的行人路樓梯，經常被酒吧食肆霸佔，酒吧侍應生會在地上鋪設軟膠墊供酒客坐下。酒吧門前的郵政局郵筒亦被蓋上一個類似吧枱的蓋供酒客擺放飲料。居民及我們懷疑有關酒吧東主霸佔非處所範圍用作私人謀利用途。

問題：

1.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為何？請詳細列出。
2.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違反持牌條件發出的傳票數目為何？
3. 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就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等問題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如有，平均每月次數為何？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晚間 11 時後有何機制處理市民於深夜至凌晨時份的投訴？
5. 食肆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垃圾筒旁是否屬於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有何方法解決食肆長期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的問題？

建議：

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作突擊巡查，以及主動和嚴勵執法以遏止酒吧食肆必須依照酒牌局的發牌條件。遇有違規造成的衛生及噪音問題，必須進行執法票控，令本區居民能繼續於本區安居。

文件提交人：

鄧偉中 鄭麗琼 甘乃威 阮品強
何俊麒 楊浩然 黃堅成 伍凱欣

2011年6月8日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Q 1. 請問由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為何？請詳細列出。

由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間，環境保護署共接獲78宗投訴〔由警方轉介除外〕，其中2010年及2011年1-5月各佔39宗。

Q 2. 請問由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違反持牌條件發出的傳票數目為何？

由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間環境保護署並未有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作出檢控，當中因未能找到合適地點以評估噪音水平，所以未有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Q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晚間11時後有何機制處理市民於深夜至凌晨時份的投訴？

從酒吧傳出的活動及音樂聲

現時酒吧及食肆內所產生的噪音，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屬於「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的噪音，一般被統稱為「工商業噪音」，是受第13條管制。若發現有關處所內的噪音不符合標準，環保署可向發出噪音處所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負責人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接到通知書的人，須在指定期間內，消滅有關的噪音，否則即屬違法。

在酒吧門外或附近公眾地方產生的噪音

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5條所管制，管制範圍包括醉酒人士在街上叫叫囂吵鬧所造成的噪音滋擾。有關條例，由警方負責執行。

當收到噪音滋擾的投訴後，本署會接觸投訴人了解情況。如有需要，會安排到其住用處所作噪音評估，本署會根據評估的結果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此外，本署亦會安排人員到現場巡查。在巡查期間本署會向有關酒吧負責人或職員解釋相關《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並會勸喻有關商戶減低聲量，以免造成噪音滋擾。

（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

香港警務處（中區）的書面回覆：

問題：

1.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為何？請詳細列出。

答：中區警區在 2010 年共接獲 513 宗關於酒吧食肆的噪音投訴及 9 宗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投訴；而在 2011 年首 5 個月則共接獲 474 宗酒吧食肆噪音投訴及 11 宗懷疑違反持牌條件投訴。

2.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違反持牌條件發出的傳票數目為何？

答：中區警區在 2010 年對違反酒牌條件酒吧食肆曾發出一張傳票檢控，而 2011 年首 5 個月則共發出 24 張傳票檢控。

3. 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就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等問題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如有，平均每月次數為何？

答：中區警區在 2010 年全年巡查區內酒吧食肆共 770 次，平均每月超過 64 次；而在 2011 年首 5 個月共巡查 511 次，平均每月超過 102 次。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晚間 11 時後有何機制處理市民於深夜至凌晨時份的投訴？

答：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回答。

5. 食肆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垃圾筒旁是否屬於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有何方法解決食肆長期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的問題？

答：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回答。

（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問(1):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為何？請詳細列出。

答(1): 本署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共接獲 93 宗有關上址食肆引致的投訴，當中包括 35 宗垃圾問題；31 宗阻街；11 宗鼠患；9 宗噪音及 7 宗油煙問題。

問(2): 請問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就蘇豪區酒吧食肆引致的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違反持牌條件發出的傳票數目為何？

答(2): 本署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間在上址食肆共提出 9 宗檢控，當中包括 6 宗無牌經營食肆及 2 宗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問(3): 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就噪音問題、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等問題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如有，平均每月次數為何？

答(3): 本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或跟進投訴時，如發現有衛生問題和懷疑違反持牌條件事項，會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本署沒有每月平均主動執法或作突擊巡查的統計。

問(4):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晚間 11 時後有何機制處理市民於深夜至凌晨時份的投訴？

答(4): 本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會在不同時段(包括晚間或凌晨時分)跟進市民的投訴。

問(5): 食肆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垃圾筒旁是否屬於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有何方法解決食肆長期棄置垃圾於行人電梯口的問題？

答(5): 棄置垃圾於垃圾筒旁是違反公共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本署人員已口頭警告上址附近的食肆負責人，及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依法妥善處理食肆的垃圾。此外，本署亦在上址貼上告示及安排深宵突擊執法行動，以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

(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